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建质安函〔2024〕417号

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浙里建”检测机构入库 管理子模块全面上线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建委（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号）、《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浙建〔2023〕12号）要求，推进我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资质就位工作，我厅迭代开发了“浙里建”检测机构入库管理子模块，前期已在部分地市上线试运行，取得了较好成效。为做好“浙里建”检测机构入库管理子模块的全面上线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线安排

（一）2024年12月10日前：各地辖区内所有检测机构完成信息入库，并按需提交参数能力认定申请。

(二) 2025 年 1 月底前：各设区市主管部门完成辖区内提交参数能力认定申请的实地核查。

(三) 2025 年 2 月底前：完成检测机构提交的参数能力认定申请专家评审。

二、当前工作安排

(一) 检测机构信息入库

检测机构登录“浙里建” (<https://www.zhelibuild.com>)，点击“我的应用”，进入检测机构入库管理模块完善相应信息。

1. 完善企业信息。点击“机构信息管理”，逐项完善确认“基础信息”“检测场所”“人员信息”“仪器设备”“能力参数”等内容。

2. 申请参数能力认定。点击“检测参数认定”，选择“新增申报”，选择申报类别，完善“参数认定申请（必备项）”“参数认定申请（可选项）”“主要人员”等信息，上传承诺书，完成信息填报，提交确认。

首次申报时，检测机构应一次性提交资质必备参数、可选参数认定的申请。

(二) 主管部门实地核查

设区市主管部门收到检测机构检测参数能力认定申请后，应及时登录“浙里建”，点击“我的应用”，进入“工程质量检测管理”模块，选择“参数认定实地核查”，点击“待核查”选择相应的

检测机构（检测场所）开展实地核查工作，并填报核查结果。

具体核查内容如下：

1. 检测场所。重点核查检测机构地址、场所面积、房产证明、租赁证明、资质认定（CMA）信息、附件材料等与实际是否一致。

2. 人员。重点核查社保信息异常的人员信息，并视情随机抽取人员核查实操能力。发现能力不符的，应及时抄送培训机构撤回其培训合格证书，并依法进行处置。

3. 仪器设备。重点核查场所内仪器设备信息的真实性、完好性和校准证书的有效性，核查数量应不少于《必备参数核查设备清单》（附件1）要求。

4. 必备参数。随机抽选不少于5个必备参数的视频（如少于5个则全数核查），重点核查拍摄试验场所、人员、设备的真实性和匹配性（附件2）。

5. 可选参数。组织专家对未取得市场监管部门资质认定（CMA）的检测参数进行能力核查。对已通过市场监管部门资质认定（CMA）且尚在有效期内的检测参数，可予以直接认定。

完成现场核查任务后，填写核查结果并上传签章的“实地核查表”。

（三）专家评审

专家收到检测机构检测参数能力认定申请评审通知后，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必备参数能力认定专家评审工作程序》开展评审工作（附件3）。

三、工作要求

（一）各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检测机构信息入库工作，督促辖区内检测机构全数入库管理，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实地核查工作。

（二）各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要明确承担检测机构实地核查职责的业务处室及管理人员（不超过2名），负责本辖区检测机构入库管理子模块操作人员账号开通和权限设置工作，并于2024年9月5日前将管理人员名单（附件4）通过浙政钉报我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三）各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应组织召开培训部署会，促使相关工作人员和检测机构尽快熟悉和使用检测机构入库管理模块。同时，收集各方在使用过程中的意见建议，及时反馈我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联系人：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童春明，联系电话：
0571-81050845；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571-83733667，
0571-83733660

- 附件：1.必备参数核查设备清单
- 2.操作视频核查要求
- 3.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必备参数能力认定专家评审工作程序
- 4.检测机构入库管理子模块管理人员名单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9月2日

附件 1

必备参数核查设备清单

一、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序号	设备名称
1	水泥净浆搅拌机
2	标准法维卡仪
3	雷氏夹
4	沸煮箱
5	湿气养护箱
6	振实台
7	抗压强度试验机
8	抗折强度试验机
9	跳桌
10	胶砂搅拌机
11	氯离子（自动）电位测定仪
12	万能试验机
13	钢筋弯曲试验机（或万能试验机配弯芯）
14	电子引伸计
15	试验筛
16	石粉含量测定仪
17	压力试验机
18	电子天平
19	针状规准仪
20	片状规准仪
21	砖用卡尺
22	材料试验机
23	混凝土抗渗仪
24	坍落度仪
25	酸度计
26	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
27	混凝土凝结时间贯入阻力仪
28	混凝土含气量测定仪
29	称量瓶
30	膨胀率 A 法测量仪

31	纵向限制器*
32	恒温恒湿养护箱
33	负压筛析仪
34	45 μm 方孔筛
35	高温炉（马弗炉）
36	流动度跳桌
37	勃氏比表面积透气仪
38	恒温水槽
39	砂浆稠度仪
40	击实仪
41	灌砂筒
42	索氏萃取器*
43	拉伸试验机
44	伸长计
45	低温箱
46	卷材低温柔度测试仪
47	低温弯折仪
48	不透水仪
49	防水卷材测厚仪
50	锥形测径计
51	试样裁刀*
52	哑铃 I 型裁刀*
53	弯折仪
54	真空容器
55	金属网篮*
二、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1	混凝土回弹仪
2	混凝土高强回弹仪
3	钢砧
4	碳化深度测定仪
5	钻芯机*
6	超声波仪（如具备混凝土强度“超声回弹综合法”）
7	贯入仪（如具备砂浆强度“贯入法”）
8	推出仪（如具备砂浆强度“推出法”）
9	试验机（如具备砂浆强度“点荷法”）
10	承压筒（如具备砂浆强度“筒压法”）
11	砂摇筛机（如具备砂浆强度“筒压法”）
12	砂浆测强仪（如具备砂浆强度“砂浆片剪切法”）
13	砂浆回弹仪（如具备砂浆强度“砂浆回弹法”）
14	砖回弹仪
15	电磁感应法钢筋探测仪
16	拉拔仪

三、钢结构	
1	拉力试验机
2	焊缝量规
3	超声波探伤仪（如具备焊缝内部缺陷探伤“超声法”）
4	射线探伤仪（如具备焊缝内部缺陷探伤“超声法”）
5	涂层测厚仪
6	测针
7	抗滑移系数检测仪
8	洛氏硬度计
四、地基基础	
1	加载设备（千斤顶）
2	荷载测量仪表（荷重传感器或压力表或压力传感器）
3	位移测量仪表（位移传感器或百分表）
4	轻型/重型动力触探仪（如具备承载力（动力触探试验））
5	静载测试荷载箱
6	静载测量仪表（压力表或压力传感器）
7	高应变动测仪（含应变传感器、加速度传感器） （如具备竖向抗压承载力（高应变法））
8	低应变动测仪
9	超声波检测仪
10	压力试验机
五、建筑节能	
1	导热系数测定仪
2	电子天平
3	直径围尺
4	压缩试验机
5	位移测量装置
6	拉伸试验机
7	针形厚度计
8	投影仪*
9	切片器*
10	真空容器
11	传热系数检测装置
12	磅秤
13	电子万能试验机
14	门窗“三性”检测仪
15	保温层厚度取芯机*
16	粘结强度检测仪
17	锚固力拉拔仪
18	建筑门窗现场气密性能检测仪
19	直流电阻测试仪
六、建筑幕墙	

1	邵尔 A 型硬度计
2	拉力试验机
3	紫外辐照箱
4	氙灯辐照箱
5	拉伸试验机
6	鼓风干燥箱
7	傅立叶红外光谱仪
8	全波段分光光度仪
9	中空玻璃露点仪
10	幕墙“三性”检测仪
11	幕墙层间变形检测仪
12	幕墙“四性”检测仪 (如有, 序号 10、11 可无)
13	锚固承载力拉拔仪
七、市政工程材料	
1	电子天平
2	液塑限联合测定仪
3	击实仪
4	振动器
5	试筒
6	贯入仪
7	无侧限压缩仪
8	路面材料强度试验仪 (或万能试验机)
9	拉伸试验机
10	伸长计
11	顶压杆*
12	土工布厚度仪
13	千分表
14	铂坩埚 (两个)*
15	分光光度计
16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17	高温炉
18	负压筛析仪
19	45 μm 方孔筛
20	勃氏比表面积透气仪
21	恒温水槽
22	针入度仪
23	软化点测定仪
24	延度仪
25	旋转薄膜加热烘箱
26	道路沥青标准黏度计
27	标准筛

28	压碎值试验仪
29	压力机
30	洛杉矶磨耗试验机
31	浸水天平
32	试验筛
33	砂当量测定仪
34	李氏比重瓶
35	0.6mm 筛
36	液限碟式仪
37	纤维图像分析仪
38	纤维吸油率测定仪
39	沥青混合料马歇尔试验仪
40	离心抽提仪
41	摆式摩擦系数测定仪
42	标准量尺
43	耐磨试验机
44	滚珠轴承式耐磨试验机
45	抗折试验支承装置*
46	井盖压力试验机
47	材料试验机
48	钻芯机*
49	水泥净浆搅拌机
50	标准法维卡仪
51	雷氏夹
52	煮沸箱
53	养护箱（湿气养护箱）
54	振实台
55	抗压强度试验机
56	抗折强度试验机
57	跳桌
58	胶砂搅拌机
59	氯离子（自动）电位测定仪
60	石粉含量测定仪
61	台秤
62	片状规准仪
63	压碎值指标测定仪
64	针状规准仪
65	万能试验机
66	钢筋弯曲试验机（或万能试验机配弯芯）
67	电子引伸计
68	坍落度筒
69	酸度计

70	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
71	混凝土凝结时间贯入阻力仪
72	含气量测定仪
73	混凝土外加剂膨胀率 A 法仪
74	纵向限制器
75	恒温恒湿养护箱
76	砂浆稠度仪
77	混凝土抗渗仪
78	坍落度仪
79	低温箱
80	卷材低温柔度测试仪
81	低温弯折仪
82	不透水仪
83	防水卷材测厚仪
84	锥形测径计
85	试样裁刀*
86	哑铃 I 型裁刀*
八、道路工程	
1	路面取芯机*
2	游标卡尺
3	静水天平
4	贝克曼梁
5	百分表
6	灌砂仪
7	百分表
8	电子秤
9	环刀
10	电子天平
11	灌砂仪
九、桥梁与地下工程	
1	电阻式应变传感器
2	静态应变采集系统
3	振弦式应变传感器
4	振弦式数据采集系统
5	电子位移计
6	位移采集系统
7	水准仪
8	全站仪
9	拾振器
10	动态测试系统
11	索力仪
12	回弹仪

13	碳化深度测量仪
14	钢筋探测仪
15	钢筋锈蚀仪
16	混凝土电阻率仪
17	激光测距仪
18	天平
19	激光断面仪
20	锚杆拉拔仪
21	地质雷达
22	2m 直尺
23	塞尺
24	锚杆质量检测仪
25	3m 直尺
26	靠尺
27	游标卡尺

- 备注：1、机构填报设备名称允许与表中名称有差异，功能须一致；
2、名称相同的多台设备可核查一台；
3、带*设备无需提供设备校准证书。

附件 2

操作视频核查要求

核查参数操作视频时，按照以下要求进行。

一、核查视频中真实性

确认场所为申报场所（现场检测除外），人员、设备属于申报场所。

二、核查视频中要素

（一）人员。一是人员符合规定要求；二是每个视频的起始为检测人员（现场检测时不少于两名）手执身份证站立，能清楚显示人员和身份证号码；三是人员自我介绍姓名和机构名称，本视频录制的检测场所地址（室内试验具体到房间）和项目参数；四是操作过程能识别人员。

（二）场所环境。显示符合标准要求的温湿度、风速、气象等信息。

（三）仪器设备。显示主要设备整体状况、标识、标签和校准证书。

（四）操作步骤。一是按标准要求步骤操作；二是体现显示符合标准要求的样品预处理过程（样品制备、样品养护、状态调节）和检测操作关键步骤。

（五）结束场景。一是关闭仪器设备，整理检测现场；二是由检测人员（现场检测时不少于两名）宣布结束。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必备参数能力 认定专家评审工作程序

一、基本规定

(一) 评审的必备参数、相应的标准及方法等应符合《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浙建〔2023〕12号)附表一的有关要求。

(二) 未通过资质认定(CMA)的参数,需审核典型报告(含委托单、原始记录)、操作视频等证明材料认定其参数能力。

(三) 已通过资质认定(CMA)且尚在有效期内的参数,予以直接认定。

二、工作流程

专家评审工作流程包括接受评审任务、认定参数能力、提交评审结果、审核整改材料(如需)等过程。

(一) 接受评审任务

收到“浙里建”的工作提醒,在24小时内登入“浙里建”(https://www.zhelibuild.com),点击“我的应用”—“参数认定专家评审”,确认是否接受任务。

（二）认定参数能力

登录“浙里建”开展评审工作，对任务中的参数逐项进行能力认定。

1.未通过资质认定（CMA）的参数

（1）核查参数关联仪器设备的精度、量程、溯源证书，确认是否满足要求。

（2）核查典型报告（含委托单、原始记录）是否满足要求。核查要点可参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标准》DBJ33/T 1320-2024 相关要求。

（3）核查操作视频是否满足要求。核查要点详见“附件 2 操作视频核查要求”。

2.通过资质认定（CMA）的参数

（1）核查 CMA 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2）核查 CMA 能力附表（2.0 版）中参数的标准和方法是否符合《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浙建〔2023〕12 号）附表一。

（3）核查 CMA 能力附表（2.0 版）内参数的标准是否现行有效。

（三）提交评审结果

接受任务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认定工作，并在“浙里建”中逐项选择并提交认定结论。未通过资质认定（CMA）的参数结

论有“通过”“需整改”“不通过”，通过资质认定（CMA）的参数结论有“通过”“不通过”。

1.未通过资质认定（CMA）的参数

（1）符合要求的，在对应参数的结论处，选择“通过”。

（2）需进行整改的，在对应参数的结论处，选择“需整改”，并一次性写明需整改的内容和要求，需整改的情况有：

- 基本信息填写错误的，如标准年号、日期等；
- 基本具备检测能力，但典型报告（含委托单、原始记录）信息不全或有部分缺陷；
- 视频关键检测步骤基本符合要求，但不能清晰显示环境、人员和设备的。

（3）不符合要求的，在对应参数的结论处，选择“不通过”，并写明原因，不通过的情况有：

- 依据标准、方法不符合《实施细则》附表一的；依据标准不带年号或非现行有效的；

- 缺主要仪器设备的，精度、量程明显不符合要求的，未按要求进行量值溯源的；

- 典型报告（含委托单、原始记录）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典型报告缺主要内容或结论错误的，缺少或伪造人员签名的；原始记录缺关键步骤或数据的，数据错误的，数据明显违背正常逻辑的；原始记录和典型报告可被认定为不实检测数据

或报告、虚假检测数据或报告的；

——操作视频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无法识别关键信息或缺少关键步骤的；操作明显错误的；现场试验操作视频只出现一位检测人员的；试验操作过程未露脸的，使用非本机构的人员、设备、场所录制或造假的。

2.通过资质认定（CMA）的参数

（1）符合要求的，在对应参数的结论处，选择“通过”。

（2）不符合要求的，在对应参数的结论处，选择“不通过”，并写明原因，不通过的情况有：

——申报参数的标准非现行有效；

——CMA 证书过期的；

——CMA 能力附表（2.0 版）中参数的标准和方法不符合《实施细则》附表一的；

——CMA 附表（2.0 版）中参数的标准非现行有效的；

——提交虚假材料的。

（四）审核整改材料（如需）

1.收到“浙里建”的工作提醒后，及时登入“浙里建”（<https://www.zhelibuild.com>）对机构提交的整改材料进行核查认定。

2.专家对“需整改”参数的整改材料进行核查，认定是否满足整改要求，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在“浙里建”中逐项提交整改“通

过”或“不通过”结论，“不通过”的写明原因。

3.检测机构在收到整改通知后，未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材料的，“浙里建”自动提交整改“不通过”结论。

附件 4

检测机构入库管理子模块管理人员名单

单位：（盖章）

单位	处室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